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平安智慧城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协议概要和特别提示

(一)合同概要

日前,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乙方")与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智慧城市"、"甲方")签订了《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及平安智慧城市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具体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三)法定代表人:俞太尉。

(四)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五)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兴海大道 3048 号前海自贸大厦 1-34 层。

(六)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七)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模式、体系、标准、平台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咨询、模型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各类信息系统及辅助设备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咨询、销售、运营和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安防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食品药品质检技术服务;农业科学技术研发;医学技术研发;教育信息咨询;教育科研内容研发及销售;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学科研设备销售; 公共设施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健身运动器材研发与销售;医疗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养老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会展咨询、策划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不包含限制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教学科研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工程、技能环保工程、水利水务、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在职人员技能培训咨询、企业管理技能培训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智慧城市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成立, 公司未与平安智慧城市发生类似业务。目前平安智慧城市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安智慧城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认同对方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开展业务创新和市场宣传合作,重点在智慧城市相关的智慧生活,智慧政务,智慧园区以及其他领域,共同策划组织市场营销活动。

2、双方相互给予产品与服务支持和优惠待遇。

3、双方在现有优势业务间开展合作,将双方的产品或服务设计成丰富的捆绑组合,并通过产品或服务的组合或捆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

4、双方在市场营销中相互支持,实现资源互换。

(二)合作模式:

1、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共同制定全年市场拓展计划,包括市场目标、拓展策略和拓展计划。

2、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由双方高层领导牵头的对接会议以及季度工作会议, 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客户,共同开展品牌营销,实现互利共赢。

4、就后期具体合作项目的合作事宜,双方届时将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参与方,按照合作协议已有规定的原则与宗旨,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三)信息保密原则: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对于在讨论、订立及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协议的期限与生效: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平安智慧城市为平安集团旗下公司,平安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了 6 大技术研究院,在金融科技、医疗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在人脸识别、智能读片、区块链、智能音乐、智能环保等领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凭借先进的科技优势,结合丰富的应用场景,平安陆续孵化出陆金所、平安医保科技、智慧城市等多个科技创新平台,向社会输出科技服务。

公司与平安智慧城市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业务优势,快速推进物联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具体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智慧城市签订的《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6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 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 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经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之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7、2018-060、2018-061、2018-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方案尚需经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导致中国信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信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信科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1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中国信科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控制光迅科技 285,748,311 股股份,约占光迅科技总股本 44.1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中国信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信科应当会同光迅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中国信科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以上批复要求, 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公司监事李振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79%)。

公司近日收到李振松先生发来的《减持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李振松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李振松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减持均价 20.15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6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振松	706,315	0.4138%	626,315	0.366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8-14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的概述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洛阳蓝宝就借款事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7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借款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

担保金额:2,70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1%。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从台湾公开资讯观测站 (http://mops.twse.com.tw)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发布重大讯息,中华映管与其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均发生债务无法清偿之情事, 中华映管之往来银行依据授信合约将有权宣告中华映管违约,所有未到期借款将需立即偿还, 将更加剧中华映管之营运资金缺口,且将引致全体债权人加速对中华映管催讨债务,致使中华映管营运资金严重不足而被迫停产,有暂停营业或有停业之虞。中华映管认为仍有改变营运模式,重建更生之可能。为确保员工、债权人、股东之权益,中华映管董事会依台湾地区公司法相关规定决议向法院申请中华映管重整及紧急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资料)。

目前公司正与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等相关方进一步核实上述重整事项,根据初步判断,中华映管重整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以下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 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股份总数为 729,289,715 股,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728,000,000 股(均为场外质押),质押股份数占华映科技总股份数的 26.32%, 占其持有华映科技股份数的 99.82%。上述股份可能面临强制平仓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公司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可能无法收回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中华映管款项余额为 4.54 亿美元(折人民币 31.50 亿元),其中,逾期款项金额为 2.54 亿美元(折人民币 17.61 亿元)。上述应收款项可能无法全额收回而导致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中华映管关系密切(2017 年度公司向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占比 36.5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占比 55.65%),中华映管重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与中华映管进一步沟通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其重整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一步评估公司相关风险,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重大讯息如下:

本资料由(上市公司) 华映公司提供

序号	1	发言日期	107/12/13	发言时间	19:57:27
发言人	锺兆其	发言人职称	副总经理	发言人电话	03-4805678
主旨	本公司声请重整及紧急处分案				
符合条款	第	5	款	事实发生日	107/12/13
说明	1.声请或收到法院通知书日期:107/12/13 2.法院名称:台湾桃园地方法院 3.发文日期:107/12/13 4.发文字号:不适用 5.公司名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与公司关系(请输入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7.若为母公司或子公司,其相互持股比例:无 8.声请人或重整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9.声请或通知书内容: 本公司与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达)股份有限公司均发生债务无法清偿之情事,本公司之往来银行依据授信合约将有权宣告本公司违约,所有未到期借款将需立即偿还,将更加遽本公司之营运资金缺口,且将引致全体债权人加速对本公司催讨债务,致使本公司营运资金严重不足而被迫停产,有暂停营业或有停业之虞。本公司认为仍有改变营运模式,重建更生之可能。为确保员工、债权人、股东之权益,本公司董事会依公司法相关规定决议向法院声请本公司重整及紧急处分。 本公司为保障员工薪资以及确保公司必要营运费用之支付,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与叶大股律师签订二纸信托契约,信托总金额各以新台币陆亿元为上限。 10.负债总额:新台币 34,801,272 仟元(107 年 9 月个体财报自结数) 11.处理过程:经 107 年 12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12.其它应叙明事项:无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郑钟南	是	100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郑钟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241,271,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9,699,8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1%,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7)。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4.25%(年化)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次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537,638.89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与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出具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NCI 新华保险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7.347246
买入价 7.494191
本次计价日 2018年12月13日
下次计价日 2018年12月20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价值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 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96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副总经理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主要分管公司原有的汽车配件板块业务,现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云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而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副总经理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副总经理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张云、齐继峰、姜正顺、黄然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